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東國小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謝清彥
被　　告　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翁永芳
被　　告　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錫樑
被　　告　綠島郵局
法定代理人　蔡光揚
被　　告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國增
被　　告　法務部
法定代理人　蔡清祥
被　　告　臺灣高等法院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高金枝
被　　告　司法院
法定代理人　許宗力
被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被　　告　臺東縣政府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饒慶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自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11年度竹北國小字第4號、111年度竹北救字第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日以112年度補字第13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命其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系爭裁定並於112年5月9日送達於原告，有系爭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又原告所聲請訴訟救助，前經本院於同年3月17日以112年度東司救字第8號裁定駁回，嗣於同年4月12日確定，原告仍應依法補繳裁判費，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簡復表、送達證書及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查，堪認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徐晶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耕華